



.hk及.香港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仲裁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 United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投诉人: Tai Gu Cheng Tai Gu Cheng

案件编号: DHK-1500118

争议域名: newtownplaza.hk

专家组成员: 方浩然先生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United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为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被投诉人: Tai Gu Cheng Tai Gu Cheng 电邮地址为 buysoonbags@gmail.com

争议域名: newtownplaza.hk

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Room A005, Floor 4, Tianxiang Building, No. 90, Wanhe Road, Qingyang District, Chengdu 610 067, China

2.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HKDNR) 2011 年 2 月 22 日采纳的《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HKDNR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域名争议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2015 年 2 月 2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及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5 年 2 月 25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5 年 3 月 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5 年 3 月 2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4 月 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5 年 4 月 9 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5 年 4 月 1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注册商确认本案注册协议是用中文及《程序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公司。

本投诉是基于投诉人对「New Town Plaza」标志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为「New Town Plaza」、「New Town Plaza 新城市广场」等商标的拥有人，该等商标于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

当中就「New Town Plaza」商标而言，投诉人早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申请注册此商标（即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为早），而此商标亦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于第 19、28、35、36、39、41 及 43 类别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302430152)。

投诉人及其集团通过不断的广泛使用而对「New Town Plaza」商号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而「New Town Plaza」商号及商标亦享有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委托李懿雯为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在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 域名。被投诉人无律师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享有的权利

投诉人 United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是「New Town Plaza」商标及标志的持有人及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投诉人及其母公司下称“投诉人集团”）。

投诉人授权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使用「New Town Plaza」及「新城市广场」商标。新城市广场（New Town Plaza）（“新城市广场”）由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于 1980 年期间兴建，位于香港沙田区沙田市中心。新城市广场为新鸿基地产之旗舰商场，座落于沙田站，由一、三期和 HomeSquare 组成。现在商场占地面积约 200 万平方呎，包括 5 幢住宅楼宇，3 幢商业大厦、1 间酒店及 2 间迷你戏院，成为全港最大商场之一。该商场拥有全亚洲首个以史努比漫画为主题的游园地“史努比开心世界”。位于该商场 1 期 7 楼平台花园的音乐喷泉，在 2008 年以前被认为是香港第二大的音乐喷泉。

新城市广场位处新界中心点，交通四通八达，瞬间即达，汇聚逾 350 间著名商店，及近 50 间不同风味、各具主题和特色的食肆，为顾客带来多姿多彩的一站式购物娱乐休闲新体验。

新城市广场汇聚百间国际时装名店及潮流品牌，包括 Burberry、COACH、Swarovski 等国际大牌。其它时尚品牌还有新界区独有的 ZARA、Penny Black、Pedder Red 等，国际著名大牌 Juicy Couture、Club Monaco 及 H & M。新城市广场自开业以来，一直是香港人流量最大的商场之一。

另外，利用搜索引擎 google.com.hk 搜索「newtownplaza」结果显示，首页的几乎所有的搜索结果都指向新城市广场的网站。由此可见，「New Town Plaza」商号及商标享有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母公司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于 1972 年 7 月 14 日注册成立，并于同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上市，市值 4 亿港元。经过多年发展，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已经成为香港最大地产发展商之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拥有土地储备达 4,690 万平方尺，是香港拥有最多土地储备的公司之一。其中包括已落成投资物业 2,870 万平方尺，发展中物业 1,820 万平方尺。此外，按地盘面积计算，新鸿基集团在新界持有约 2,700 万平方尺农地。

投诉人集团除发展住宅供销售及出租外，亦参与地产相关业务，包括酒店、物业管理、建筑及保险。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以及成都等地均设立办事处，并拥有多处物业。

投诉人为「New Town Plaza」商标注册持有人，并通过其及投诉人集团不断的广泛使用而对「New Town Plaza」商号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新城市广场的官方域名为「newtownplaza.com.hk」。此域名的注册人是 Fu Tong Investment Co Ltd（“Fu Tong”）。Fu Tong 亦是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为「newtownplaza.hk」，与新城市广场网站的域名「newtownplaza.com.hk」几乎完全相同，后缀更进一步提示该域名业务在香港，没有任何区分作用。其显著及具识别性的部分“newtownplaza”与投诉人的商标“New Town Plaza”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域名「newtownplaza.com.hk」和商标“New Town Plaza”相同及近似而容易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newtownplaza.hk」网站的首页介绍意图及导向性极其明显，是在不当地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其网站是新城市广场的官方网站，从而达到与投诉人网站「newtownplaza.com.hk」混淆的目的(详情请参阅本投诉书「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的部分)。

另外，被投诉人于其网站中经营服装、鞋、配饰、箱包、珠宝等商品买卖业务,与投诉人的其中一个主要业务时尚购物性质相同，跟投诉人提供的服务不谋而合，更加自然地增加了令公众混淆的可能性(详情请参阅本投诉书「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的部分)。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引用了投诉人「New Town Plaza」名称/商标作域名的识别部分注册。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被争议的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1)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newtownplaza」或其它与「New Town Plaza」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2) 「newtownplaza」并非日常的普通用语。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1) 投诉人及其母公司集团在中国（尤其是香港）的知名度极高，被投诉人理当知道「New Town Plaza」是由投诉人及其母公司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尤其被投诉人于网站上经营的是与被投诉人主要业务之一相同的业务）。纵使如此，被投诉人亦在域名上使用侵犯投诉人「New Town Plaza」的名字及标志。

(2) 投诉人及其母公司集团于香港和内地大力宣传投诉人及其母公司集团的活动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的唯一目的是混淆其与投诉人及其母公司集团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藉着投诉人的知名度来招揽生意及/或牟取利润。投诉人重申，投诉人拥有使用「New Town Plaza」及其它有关名称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根本没有使用被争议域名的权利。

(3) 被投诉人在「newtownplaza.hk」网站的首页介绍有极强的误导性。该段英文介绍：“www.newtownplaza.hk is a biggest shopping mall in the town centre of Sha Tin in Hong Kong, China. ...With over 20 years' experience in luxury fashion, This considered and bespoke approach runs through everything we do...”（参考译文：www.newtownplaza.hk 是中国香港沙田中心区最大的购物商场...拥有 20 年奢侈品时尚的经验，这反映和说明了我们所做的一切...）直接表明被投诉人不仅明确知道投诉人集团旗下新城市广场的存在，而且意图很明显是通过利用投诉人「New Town Plaza」的商誉，不当地引导互联网使用者误以为其网络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是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关，而企图获取非法/不当利益。

(4) 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网页上经营服装、鞋、配饰、箱包、珠宝等商品买卖业务，包括 Swarovski、Burberry、Calvin Klein、Paul Smith 等国际品牌，不仅与投诉人的其中一个主要业务时尚购物性质相同，而且其中大量品牌在投诉人新城市广场均设有商铺，且在投诉人网页上有明确的展示，其更加说明投诉人有明确误导公众，牟取非法/不当利益的恶意。

基于以上各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New Town Plaza」相同的被争议域名，及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于其网站中经营与奢侈品牌买卖有关的业务，其意图明显是希望误导或欺骗互联网使用者相信其与投诉人有关或受投诉人授权，意图进行欺诈性质的行为，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须证明下列各项情况存在：

- (i)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于香港具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不具使用权利或不应享有相关的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及
- (iv) 若域名由个人注册，但该域名登记人不符合此类个人域名之注册条件。

(1)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于香港具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容易造成混淆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New Town Plaza”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容易造成混淆。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份“newtownplaza”與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非常容易產生與投诉人的商标之間的混淆。投诉人的“New Town Plaza”商标在香港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與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2) 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不具使用权利或不应享有相关的合法利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New Town Plaza”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解决政策》第 4(d)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

“为施行第 4 条 (a) (iii) 项，若仲裁小组确认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成立，则会成为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的理据：

(i) 蓄意注册域名，以将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予拥有有关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的申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赚取较域名登记人为域名注册直接衍生之成本多的利润；或

(ii) 注册域名以阻碍有关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持有人注册包含有关商标的域名标或标记及域名登记人已有类似行为的前科；或

(iii) 域名登记人注册域名以干扰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iv) 蓄意透过使用与申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似的域名，以代表域名登记人的网站或网页，企图误导互联网使用者相信有关的网站、网页内容或所载的产品或服务，是由申诉人提供、赞助、联营或得到申诉人授权，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同“New Town Plaza”品牌在中国（尤其是香港）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New Town Plaza”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New Town Plaza”商标于中国（尤其是香港）的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New Town Plaza」相同的争议域名，及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于其网站中经营与奢侈品牌买卖有关的业务，其意图明显是希望误导或欺骗互联网使用者相信其与投诉人有关或受投诉人授权，意图进行欺诈性质的行为，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4) 若域名由个人注册，但该域名登记人不符合此类个人域名之注册条件

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并非以个人域名类别注册，所以《解决政策》第 4(a)(iv)条并不适用。

6. 裁决

根据《解决政策》第 4(i)条及《程序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